

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辽汛发[2026]7号

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修订辽宁省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6年5月29日



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2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响应衔接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 防汛应急响应

4.3 抗旱应急响应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4.6 指挥和调度

4.7 抢险救援

-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9 抢险救援力量建设与参与
- 4.10 信息发布
- 4.11 应急终止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抢险与装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国际沟通与协作
-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5 预案解释部门
- 7.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早研究、早分析、早部署、早落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坚决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充分发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

台风及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妥善安排好群众生活，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1.4.2 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1.4.3 坚持防御关口前移，将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贯穿防汛抗旱全过程；坚持以系统、统筹、科学、安全为原则调度运用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效益。

1.4.4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1.4.5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坚持依法防汛抗旱，

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4.6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7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1.4.8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迅速反应，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力量避险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4.9 严肃防汛抗旱工作纪律，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1 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1.1 构成

省政府设立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总指挥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水利和应急管理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应急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局长、武警辽宁省总队副司令员担任。成员单位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国动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辽宁省总队、省消防救援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辽宁海事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安能一局(辽宁)应急救援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宁省水资源管理和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水集团)、国电电力和禹水电开发公司等组成。

2.1.2 省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辽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辽河防总)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宣布汛期期限和紧急防汛(抗旱)期;

组织完善修订防汛抗旱相关预案方案；及时掌握全省雨情、汛情、旱情、工情、灾情；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发布相关预报、预警；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总指挥职责：负责指挥全省防汛抗旱减灾全面工作。当预测需发布红色预警，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主持会商，指挥防汛抗旱减灾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全省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当预测需发布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协助组织或主持会商，指挥防汛抗旱减灾工作。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做好全省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组织协调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各级防指开展日常事务性工作。

2.1.3 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设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厅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省水利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省应急厅、省水利厅分管负责同志和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省防汛中心）主任兼任。省防办承担省防指日常工作，省防汛中心承担省防办具体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省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督促责任制落实，组织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检查督查、培训演练、会商研判、抢险救援、工作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组织编制并

实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指导监督各地和省防指各成员单位编制和实施防汛抗旱预案方案，负责承办省防指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各副总指挥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省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省防指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省政府；防汛紧急时期，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抗洪抢险。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防汛抗旱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协调与监督管理工作及煤、油、运生产要素综合协调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教育系统防洪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保障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防汛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洪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和应急供水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撤离危险地区及洪水淹没区的群众。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抗旱服务保障队伍、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防汛抗旱、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经

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发布海洋灾害预警预报。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及时向省政府、省防指报告水质状况；指导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方案制定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养护和内涝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的排水防涝、抢险工作。负责指导城建系统所属供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做好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本交通运输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码头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省水利厅：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省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防洪抗旱相关的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负责全省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完成水利安全

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设施修复。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因灾致死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协调渔船和渔业养殖设施的防风暴潮工作；指导本系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各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定防汛抗旱相关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指导灾害地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根据灾情或指挥部指令，适时调集和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按要求上报卫生应急工作情况，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等。

省应急厅：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及损失评估，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督促、指导汛期全省安全生产工作。

省广电局：负责协调、指导全省广电播出机构开展防汛抗旱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省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情况，及时协助省防指向公众发布暴雨、台风、风暴潮等预报预警信息及防汛、抗洪、防台紧急通知。

省国动办：负责协调指导单建人防工程（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防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坑道式、地道式早期人防工程的防汛排涝安全管理。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做好粮油和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并按照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需要。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用兵需求，依据上级命令，组织民兵力量并协调驻辽部队参与协助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辽宁省总队：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上级命令，参与协助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

省消防救援局：负责制定省消防救援局的抢险救援预案、方案，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做好干旱地区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做好汛涝地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省内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防汛指挥通信保障。在特殊情况下，当发生通讯中断时，

组织做好应急处置，为防汛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按省防指要求向公众发布暴雨、台风、风暴潮等预报预警信息。督促通信企业尽快修复被水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为灾区生产自救创造条件。

省气象局：负责全省雨情与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气候监测与趋势预测工作。负责对可能影响汛情的台风、暴雨、强对流、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分析、研判、预报及滚动订正，依据行业规定制作发布台风、暴雨、强对流、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向省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全省天气实况、预报预警、气候预测、土壤墒情、卫星遥感监测及相关气象灾害等级分析评估报告。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辽宁海事局：负责辖区（海上和沿海各市内河通航水域）汛期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组织、协调辖区（海上和沿海各市内河通航水域）相关船舶防台风和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汛期优先支援运送防汛抢险及应急抗旱物料，为紧急抢险及时提供所需车辆。负责本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本部门的防灾减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器材的调运工作。提出铁路、桥梁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铁路水毁工程，确保运输畅通。

安能一局（辽宁）应急救援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省防指统一部署，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工作。

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负责太平湾水库、大坝、电站的安全运行工作，协调朝方共同做好鸭绿江流域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开展电网主网架调度运行及防汛抗旱电力跨省支援工作，组织、协调、督导所属电力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排涝、供水用电的供给，做好汛期和抗旱应急调水期间的电力调度，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期间全省的安全供电，及时调度解决防汛抗旱救灾的电力需要和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辽水集团：按照省防指调令，负责由其管理的水利工程的防洪及抗旱应急供水调度工作。

国电电力和禹水电开发公司：按照省防指调令，负责由其管理的桓仁、回龙山、太平哨水库的防洪及抗旱应急供水调度工作。

省防指设置职能工作组，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由省防办综合协调组和专业支撑组牵头组织启动相关职能工作组。职能工作组及职责按照《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省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省防指统一安排部署派员组成省防指工作组或专家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各地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防汛抢险及抗旱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抢险及抗旱任务。

2.1.5 专家组及职责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成立防汛抗旱业务专家组，根据汛情、旱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参与防汛抗旱

会商研判，防洪抗旱能力评估、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为防汛救灾和抗旱减灾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2.1.6 省级现场指挥部

针对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重大洪涝灾害险情灾情，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可在事发地设立省级现场指挥部。

2.1.6.1 省级现场指挥部组成

省级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省防指负责同志或省委、省政府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省委、省政府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省防办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况可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辽宁省总队、省消防救援局等成员单位及事发地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参加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指挥员等组成。

2.1.6.2 省级现场指挥部职责

（1）执行国家防总、辽河防总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指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部署要求。

（2）全面组织领导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并负责统计汇总报送相关信息。

（4）发生极端暴雨、超标洪水、超强台风等重（特）大灾害事件，国家防总、辽河防总启动应急响应，并派出工作

组指导我省现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

2.1.6.3 内设职能工作组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救灾救助组、物资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卫生防疫组、社会稳定组等职能工作组，依据省防指要求和总指挥指令开展工作。

2.2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参照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设置与人员构成，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具体职责在市、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做出明确规定。防汛压力大、病险水库多、抢险任务重、抗旱任务重的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

乡镇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辖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针对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重大洪涝灾害险情灾情，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按洪涝、渍涝、山洪、干旱、台风及风暴潮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信息包括洪水和干旱等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3.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1) 各级气象、水文、自然资源部门应按职责负责事发地灾害性天气、洪涝和海洋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将结果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布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测验，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3.1.2 水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堤防工程险情信息包括堤防基本情况、出险位置和时间、险情种类和范围、影响区域及人口和设施情况、抢险情况及进度、抢险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管线）管理单位应组织开展巡堤查险，加强工程监测巡

查，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防汛责任单位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可能受灾的区域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 8 时前向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工程监测情况和防御情况。

当江河出现保证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管线）管理单位应加强巡堤查险，开展应急抢护，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立即报告防汛责任单位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可能受灾的区域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当堤防或穿堤建筑物（管线）出现险情时，管理单位应立即组织抢险，重要江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时，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险情发生后立即上报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上报，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当堤防在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导致决口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要求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相关工作，第一时间向可能受灾的区域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上报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将工程运行状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应迅速处置险情，

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置险情的“三个责任人（即安全度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当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上报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上报，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出现垮坝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人民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险情，尽快开展坝体防护，确保大坝不垮坝。

省管大型水库（大伙房、观音阁、白石、清河、柴河、筏窝、汤河、闹德海、石佛寺、桓仁、回龙山水库）应根据需要成立指挥机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期间及应急响应期间，要服从省防指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辽水集团、国电电力和禹水电开发公司应加强预测预报，提高调度水平，延长预见期。

（3）拦河闸坝信息

各级拦河闸坝管理部门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巡查和监测，及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组织抢险

并将有关情况报同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橡胶坝需坍塌泄水时，拦河闸坝管理部门应在泄水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泄水，省管河流主要河段拦河闸坝需经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各级拦河闸坝管理部门泄水前应预留足够时间，将有关情况通知下游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并以各种有效信号对危险区域发出警告，保证下游安全。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天气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省应急厅，同时组织灾情核实工作，并按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核实后的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统计的制度

和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完善水利工程险工险段、山洪等灾害易发区域及洪涝灾害风险隐患点和重要防范部位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抢险专业救援队伍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

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4）预案准备。编制和修订、完善防御洪水方案与防台风、城市防洪、水库防汛抢险、抗旱等各类应急预案，研究制订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制订和完善干旱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其他部门编制的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尾矿库防御等相关预案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按险情、灾情需要统一调配防汛抗旱物资。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众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的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江河、湖泊、水库内等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江河洪水预警

(1)各级水利部门应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江河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各级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相关的规范程序执行。

(2)各级水利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各级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报告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3.2.3 渍涝灾害预警

(1)城市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当地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地人民政府视情况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2)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

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职责，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屯）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并报告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下同）及风暴潮灾害预警

(1)气象部门做好台风联合会商、监测及预警预报，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路径、风雨影响等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气象部门应及早向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布信息。自然资源部门开展黄、渤海湾沿岸风暴潮灾害多发区的潮水位监测，做好风暴潮的预测预报，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沿岸地

方人民政府发布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密切关注,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水利、自然资源、电力、通信、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国动办、气象等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地质灾害、电力、通讯、学校、医院、养老院、市政、交通、海上作业船只、农业、景区、尾矿库、涉汛危险化学品和制造业企业、地下空间等设施的防台风检查,特别要做好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运输、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沿海养殖人员撤离工作。当地人民政府视情况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

3.2.6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

和干旱风险图。

(2) 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编制按分级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编制，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洪涝防御方案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渍涝。

(2) 各级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3.3 抗旱预案

各级水利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4 预警响应衔接

(1)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市级防

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指导督促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

(4)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暴雨影响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5)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2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省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适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4.1.3 进入汛期、紧急抗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应急处置。省防指成员单位启动防汛抗旱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报省防指。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省防指负责辽河、浑河、太子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鸭绿江等主要河段及省管大型水库的防洪调度及抗旱应急供水调度；其他水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可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对于调洪及泄流影响范围跨市级行政区、承担联合防洪任务的非省管大中型水库，当预报有关地区发生区域性洪水，水库调度可能影响两个或两个以上市级行政区时，省防指视情况实施统一联合调度。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省防指的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6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直至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7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域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同

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8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四级应急响应

4.2.1.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省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蓝色预警、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省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并预计对我省防洪安全产生一定影响；

②1 条大型河流（省内流域面积 5000km² 以上，下同）发生超警洪水，且水位持续上涨；或 2 条及以上中型河流（省内流域面积 1000 ~ 5000km²，下同）发生超警洪水，且水位持续上涨；

③小型河流堤防发生决口；

④小（Ⅱ）型水库出现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

⑤发生较大山洪地质灾害；

⑥渍涝、风暴潮等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灾害。

4.2.1.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省防指及时向相关市防指及省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四

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有关市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会商研判

省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中心，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相关人员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发展变化，经副总指挥委托，可由省防办副主任主持，并将情况报副总指挥。

（2）指挥部署

省防指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适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

（3）应急值守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省防办。

（4）检查指导

省防指加强监测预报预警，视情况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地方开展防汛工作。

（5）协调联动

省防指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6）转移避险

省防指督促各地区根据预案提前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

化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及时控制险情。

（7）抢险救援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和本行业抢险救援工作，根据需求和指令靠前部署。

（8）信息发布

通过媒体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并通报雨情、水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9）新闻宣传

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适时通报汛情发展情况，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汛情，做好防汛工作。

（10）地方行动

相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2.2 三级应急响应

4.2.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省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黄色预警、启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省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并预计对我省防洪产生较大影响；

②2条及以上大型河流发生超警洪水，且水位持续上涨；或2条中型河流发生超保洪水，且水位持续上涨；

③中型河流出现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 ④小（Ⅰ）型水库出现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
- ⑤发生重大山洪地质灾害；
- ⑥渍涝、风暴潮等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灾害。

4.2.2.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省防指及时向相关市防指及省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三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有关市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会商研判

省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中心，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相关人员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发展变化，经副总指挥委托，可由省防办副主任主持，并将情况报副总指挥。

（2）指挥部署

省防指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

（3）应急值守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视情况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将相关情况报至省防办。

（4）检查指导

省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变化，做好天气形势及汛情预测预报工作，视情况在 18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

导地方开展防汛工作。

（5）协调联动

省防指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6）转移避险

省防指督促各地区根据预案提前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及时控制险情。

（7）抢险救援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和本行业抢险救援工作，根据需求和指令靠前部署。

（8）信息发布

通过媒体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并通报雨情、水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9）新闻宣传

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适时通报汛情发展情况，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汛情，做好防汛工作。

（10）地方行动

相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2.3 二级应急响应

4.2.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省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省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并预计对我省防洪产生重大影响；

②1 条大型河流发生超保洪水，且水位持续上涨；或 3 条及以上中型河流发生超保洪水，且水位持续上涨；

③中型河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大型河流堤防发生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④中型水库出现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⑤发生特别重大山洪地质灾害；

⑥渍涝、风暴潮等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灾害。

4.2.3.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省防指及时向相关市防指及省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二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有关市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会商研判

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副总指挥协助，指挥部成员参加，共同分析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台风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提出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建议。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发展变化，经常务副总指挥委托，可由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主持，并将情况报常务副总指挥。

（2）指挥部署

省防指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视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处置措施，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必要时可由省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中心主持工作。

（3）应急值守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视情况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按要求将相关情况报至省防办。

（4）检查指导

省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变化，做好天气形势及汛情预测预报工作。省防指在 12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5）协调联动

省防指设立联席值班室，有关部门到省防指联合值守、集中办公，确保资源共享和专业互补，形成防灾抗灾合力。省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6）转移避险

省防指督促各地区根据预案提前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及时控制险情。

（7）抢险救援

省防办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省应急厅负责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应急资源，开展重大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行业部门负责险情抢早抢小工作，组织、督促、指导本行业抢险救援工作；省气象局负责抢险救援期间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省水利厅负责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等技术支撑工作；省交通厅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等工作；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提供防汛指挥通信保障等工作；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救灾期间全省安全供电，及时调度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等工作；省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和本行业抢险救援工作。

（8）信息发布

通过媒体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并通报雨情、水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省防指定期发布汛情通报。

（9）新闻宣传

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适时通报汛情发展情况，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汛情，做好防汛工作。

（10）地方行动

相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

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4.2.4 一级应急响应

4.2.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省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红色预警、启动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省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并预计对我省防洪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②2条及以上大型河流发生超保洪水，且水位持续上涨；

③大型河流堤防发生决口，并可能产生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重大险情；

④大型水库出现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可能严重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⑤渍涝、风暴潮等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灾害。

4.2.4.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省防指及时向相关市防指及省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一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有关市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会商研判

省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协助，指挥部成员参加，共同分析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台风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

害风险，提出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建议。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发展变化，经总指挥委托，可由常务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主持，并将情况报总指挥。

（2）指挥部署

省防指根据防御洪水方案，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防总、辽河防总，情况严重时，提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在紧急情况下要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处置措施，必要时可设立省级现场指挥部。

（3）应急值守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视情况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按要求将相关情况报至省防办。

（4）检查指导

省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变化，做好天气形势及汛情预测预报工作。省防指在 8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5）协调联动

省防指设立联席值班室，有关部门到省防指联合值守、集中办公，确保资源共享和专业互补，形成防灾抗灾合力。省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6）转移避险

省防指督促各地区根据预案提前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及时控制险情。

（7）抢险救援

省防指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省应急厅负责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应急资源，开展重大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行业部门负责险情抢早抢小工作，组织、督促、指导本行业抢险救援工作；省气象局负责抢险救援期间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省水利厅负责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等技术支撑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协助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省交通厅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等工作；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提供防汛指挥通信保障等工作；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救灾期间全省安全供电，及时调度解决抗灾电力需要等工作；省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本部门和本行业抢险救援工作。

（8）信息发布

通过媒体滚动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并通报雨情、水情、汛情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抗洪抢险行动情况。

（9）新闻宣传

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适时通报汛情发

展情况，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汛情，做好防汛工作。

（10）地方行动

相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4.2.5 国家及流域防总应急响应

国家防总或辽河防总对我省启动应急响应时，我省结合实际汛情，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完成后，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四级应急响应

4.3.1.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①城乡生活、工业供水等均有保障，当预测、预报全省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

②多个江河湖库重要控制站水位（流量）低于旱警水位（流量）；

③其他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旱情发生变化，当出现符合抗旱四级响应条件事件时，由省防办提出四级响应等级建议，省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蓝色预警（轻度干旱），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4.3.1.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省防指及时向相关市防指及省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四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有关市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工作会商

省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中心，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相关人员参加会商，通报旱情、分析旱情，结合气象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土壤墒情监测预报信息，提出发布蓝色预警和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建议等，报请省防指审批，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经副总指挥委托，可由省防办副主任主持，并将情况报副总指挥。

（2）工作部署

省防指加强对旱情的监视和对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相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具体安排抗旱工作，并按照预案组织抗旱。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应急值守

省、市、县（市、区）防办实行抗旱值班，值班人员要及时填写值班日志，同时要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变化，按照周

报制度要求，每周统计、报送旱情、灾情。

（4）检查指导

省防指视情况，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5）协调联动

省防指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省防办组织、协调受旱地区防办开展抗旱工作。

（6）保障措施

省防指及时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抗旱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保障抗旱资金、抗旱物资及时调拨。受旱地区加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的管理与启用。

（7）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省防指下达抗旱应急供水和应急调水指令，并向受影响地区发布公告。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组织干旱地区启动抗旱灌溉设施、抢灌受旱农田。

（8）信息发布

由省防指批准，省防办适时发布旱情、灾情信息；与干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省气象局发布。

（9）新闻宣传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适时通报旱情发展情况，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旱情，做好抗旱工作。

（10）受灾人员救助

省防办组织协调各市做好受旱地区的农业生产应急抗旱灌溉工作。

4.3.2 三级应急响应

4.3.2.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①城乡生活、工业供水等均有保障，当预测、预报全省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

②多个江河湖库重要控制站水位（流量）低于旱警水位（流量），且有发展趋势；

③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旱情发生变化，当出现符合抗旱三级响应条件事件时，由省防办提出三级响应等级建议，省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黄色预警（中度干旱），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4.3.2.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省防指及时向相关市防指及省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三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有关市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工作会商

省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中心，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相关人员参加会商，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形势，结合气象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土壤墒情监测预报信息，提出发布黄色预警和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等，报请省防指审批，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经副总指挥委托，可由省防办副主任主持，并将情况报副总指挥。

（2）工作部署

省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将情况上报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省防办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相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和抗旱设备；根据预案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抗旱工作。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应急值守

省、市、县（市、区）防办实行抗旱值班，值班人员要及时填写值班日志。同时要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抗旱制度要求，每周 2 次适时统计、报送旱情灾情。

（4）检查指导

省防指视情况，在 18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5）协调联动

省防指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省防办组织、协调受旱地区防办开展抗旱工作。

（6）保障措施

省防指及时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抗旱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保障抗旱资金、抗旱物资及时调拨。受旱地区加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的管理与启用。

（7）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省防指下达抗旱应急供水和应急调水指令，并向受影响地区发布公告。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组织干旱地区启动抗旱临时设施，适当限制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

（8）信息发布

由省防指批准，省防办适时发布旱情、灾情信息；与干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省气象局发布。

（9）新闻宣传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适时通报旱情发展情况，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旱情，做好抗旱工作。

（10）受灾人员救助

省防办组织协调各市做好受旱地区的农业生产应急抗旱灌溉工作。

4.3.3 二级应急响应

4.3.3.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 ①全省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
- ②全省因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 $0.5\% \leq P_{pd} < 1\%$ ；
- ③全省 1/3 以上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leq P_g < 30\%$ 。
- ④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符合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结合气象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土壤墒情监测预报信息，由省防办提出二级响应等级建议，

报请省防指审批，经审批后，发布橙色预警（严重干旱），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4.3.3.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省防指及时向相关市防指及省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二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有关市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工作会商

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副总指挥协助，指挥部成员参加，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抗旱形势，提出发布橙色预警和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等，报请省防指审批，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经常务副总指挥委托，可由副总指挥主持，并将情况报常务副总指挥。

（2）工作部署

省防指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将情况上报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省防指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省防指定期发布旱情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应急值守

省、市、县（市、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抗旱值班，明确带班领导、值班工作人员等信息。值班人员要及时处理值班信息、答复来电来函、填写值班日志等。

省防指密切监测旱情发展变化，分析旱情发展趋势，每

周两次（或加密）统计、报送旱情、灾情。市、县（市、区）防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当地旱情信息；水文、气象部门密切监测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按照旱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旱情。

（4）检查指导

省防指在 12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5）协调联动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在省防指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省防办组织、协调受旱地区防办开展抗旱工作。

（6）保障措施

省防指及时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抗旱工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保障抗旱资金、抗旱物资及时调拨。受旱地区加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的启用和建设，积极开展抗旱应急队伍的应急送水、应急灌溉、抗旱设备维修等。通信部门保障通信畅通。

（7）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1）抗旱水量调度方案

①省防指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根据干旱期供水紧缺状况，确定用水优先次序，限定供水量，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尽量保证重点部门、单位和企业用水。

②紧急调配和启用各类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和临时抗旱设备，立即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③对于分散的人畜饮水困难的地区，及时启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井；对于十分偏僻的地区组织临时人工送水。

④发挥小机井、小水窖、小塘坝及小泵站等微型应急抗旱水源工程作用，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临时在河沟渠内截水等，尽量保障商品粮基地和基本口粮田作物播种期或生长关键期的最基本用水。

⑤根据中部灌区水田灌溉用水需求，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合调度，实施抗旱应急补水，并加强用水管理；相关地区要服从统一部署，避免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的水事纠纷。

2) 限水方案

①缩减生态用水；缩减非重点区域的农业灌溉定额，压缩农业供水量。

②严格控制工业用水，必要时停止洗车、洗浴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用水；对于严重缺水地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限额、定时供应，以保障城镇重点部门、单位和企业基本用水。

(8) 信息发布

由省防指批准，省防办适时发布旱情、灾情信息；与干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省气象局发布。

(9) 新闻宣传

由省防指组织、协调宣传部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新媒体等发布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10) 受灾人员救助

省防指负责受灾人员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派员参加抗旱救灾工作。

省应急厅组织、协调应急救灾物资（生活救助类）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指导救助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问题。

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农业生产自救，及时派员深入受灾地区进行指导。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实际发生状况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救助工作。

4.3.4 一级应急响应

4.3.4.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 ①全省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5 \leq I_a \leq 4$;
- ②全省农村人口因旱饮水困难百分率 $P_{pd} \geq 1\%$;
- ③全省 1/3 以上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geq 30\%$ 。
- ④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符合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结合气象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土壤墒情监测预报信息，由省防办提出一级响应等级建议，报请省防指审批，经审批后，发布红色预警（特大干旱），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4.3.4.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省防指及时向相关市防指及省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一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有关市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

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工作会商

省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协助，指挥部成员参加，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抗旱形势，提出发布红色预警和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建议，报请省防指审批，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经总指挥委托，可由常务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主持，并将情况报总指挥。

（2）工作部署

省防指加强抗旱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防总和辽河防总，并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省防指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并在 12 小时内增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省防指每周 2 次发布旱情通报，通报旱情及抗旱行动情况；省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3）应急值守

省、市、县（市、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抗旱值班，明确带班领导、值班工作人员等信息。值班人员要及时处理值班信息、答复来电来函、填写值班日志等。

省防指密切监测旱情发展变化，分析旱情发展趋势，每日统计、报送旱情、灾情。市、县（市、区）防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当地旱情信息；水文、气象部门密切监测旱情

发展变化趋势，按照旱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旱情。

（4）检查指导

省防指在 8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5）协调联动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在省防指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及时开展抗旱工作。

地方各级防指协调抗旱信息、抗旱行动情况的统计报送，落实抗旱措施，向上级防指和同级党委、政府汇报抗旱工作。

（6）保障措施

省防指及时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抗旱工作，协调有关成员单位保障抗旱资金、抗旱物资的及时调拨。各市防办根据旱情及相关规定统计报送旱情、抗旱信息、抗旱行动情况，及时采取应急抗旱措施，并向省防办和同级党委、政府汇报抗旱工作。受旱地区加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的启用和建设，积极开展抗旱应急队伍的应急送水、应急灌溉、抗旱设备维修等。通信部门保障通信畅通。

（7）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1) 抗旱水量调度方案

①省防指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根据干旱期供水紧缺状况，确定用水优先次序，限定供水量，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尽量保证重点部门、单位和企业用水。

②紧急调配和启用各类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和临时抗旱设

备，立即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严重缺水城市全部启动抗旱备用水源和应急供水方案。

③对于分散的人畜饮水困难的地区，及时启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井；对于十分偏僻的地区组织临时人工送水。

④全面发挥小机井、小水窖、小塘坝及小泵站等微型应急抗旱水源工程作用，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临时在河沟渠内截水等，尽量保障商品粮基地和基本口粮田作物播种期或生长关键期的最基本用水。

⑤根据中部灌区水田灌溉用水需求，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合调度，实施抗旱应急补水，并加强用水管理；相关地区要服从统一部署，避免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的水事纠纷。

2) 限水方案

①停止生态用水；缩减非重点区域的农业灌溉定额，压缩农业供水量。

②严格控制工业用水，对于高耗水的行业，必要时停止供水；停止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对于严重缺水地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限额、定时供应，以保障城镇重点部门、单位和企业基本用水。

(8) 信息发布

由省防指批准，省防办适时发布旱情、灾情信息；与干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省气象局发布。

(9) 新闻宣传

由省防指组织、协调宣传部门，深入抗旱第一线，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新媒体等发布抗旱信息并标明发

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10）受灾人员救助

省防指负责受灾人员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派员参加抗旱救灾工作。

省应急厅组织、指导干旱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生活救助类）的调拨，对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予以救助。

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农业生产自救，及时派员深入受灾地区进行指导。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实际发生状况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救助工作。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4.1 江河洪水

（1）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必要时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江河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清除河道阻水

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当江河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严格执行洪水调度指令，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转移，做好临时安置、卫生防疫、治安保障等工作；加密水利工程巡查频次，全力处置管涌、渗漏、滑坡、溃口等险情；统筹调拨防汛物资，协调专业抢险力量，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有关规定，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救援的顺利实施。

4.4.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动办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

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紧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国动办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4.4.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旅、应急管理、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基层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

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发生。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5)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解放军和武警及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4.4 台风及风暴潮灾害

(1) 台风及风暴潮(含热带低压)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 发布台风蓝色、黄色预警阶段。

a.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b.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台风动向,分析、预报风暴潮,并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c. 沿海地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应根据台风预警上岗到位值班,并部署防御台风各项准备工作。

d.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力量

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超汛限水位的水库应尽快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平原河网水位高的适当预排。水利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e. 海上作业单位通知出海渔船回港避风，提醒商船落实避风措施。自然资源、渔业、海运、海上安全等部门检查归港船只锚固情况，敦促沿海地区做好建设工地、滩涂养殖、网箱加固及渔排上人员安全转移、港口大型机械加固、人员避险、货物避水等工作。

f. 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情况。

（3）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阶段。

a.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登陆地区和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b. 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以及台风暴雨量级和雨区的预报。自然资源部门应作出风暴潮预报。水利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报，提早作出江河洪水的预报。

c. 海上作业单位应检查船只进港情况，尚未回港的应采

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风的船只应落实防撞等保安措施。

d.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以及江河洪水调度运行，落实各项准备。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e. 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地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f. 台风将登陆影响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食盐、渔业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做好防护工作；建筑工地做好大型临时设施固结和工程结构防护等工作；电力、通信部门应做好抢修准备，保障供电和通信顺畅；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部门应按职责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g. 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h. 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民兵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旦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卫生应急队伍集结待命。公安机关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i.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4.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

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大中型河流的重要河段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大型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工程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4.6 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a.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

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条件许可时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d. 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信息。

e. 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f.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a. 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d.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

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e.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a. 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c.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d. 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e.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轻度干旱

a. 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 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c.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4.5.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或下传，分级签字盖章，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5.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情况，尽快补报详情。

4.5.3 本着尽早发现，及时处理的原则，加强对险情排查，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

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同时向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报。

4.5.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或者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5.5 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有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4.5.6 省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总，并及时续报。

4.6 指挥和调度

4.6.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情况。

4.6.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6.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派出由有关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工作。

4.7 抢险救援

4.7.1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本行业领域专家和抢险队伍，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排除险情，解救受困群众，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7.2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7.3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当预报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物资物料、机械装备和水

工程抢险救援力量，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对隐患和险情立足抢早抢小、抓早抓小，开展洪水灾害应急抢护，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在抢险救援工作中，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协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准备。

4.7.4 大中型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7.5 当超出本地区抢险救援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请求支援。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会商，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派出督导组或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派出专家组，支援事发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4.7.6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省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重大险情、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处置能力；

（2）事发地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3）受国家防总指令或其他省区请求，需跨地区支援；

（4）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8.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8.2 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8.3 出现洪水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出现干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群众抗旱救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4.8.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8.5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4.8.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同时，要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因灾死亡动物尸体处置工作，防止因之引发疫情。

4.9 抢险救援力量建设与参与

4.9.1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掌握各行业部门专业救援队伍，以及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人员编成、装备配备和能力特点等信息，在抢险救援工作中统筹协调应急力量。各有关部门或单位立足抢早抢小、抓早抓小，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专业抢险队伍，积极推进防汛抢险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当情况危急时，可请求解放军和武警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完成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4.9.2 抢险救援力量以基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为基础，以消防救援队伍为应急救援主力，以军队、武警和民兵队伍为突击力量，以水工程抢险、城市排水防涝、道路桥梁抢修、电力通信保障等专业抢险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应急专家队伍为支撑力量，以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乡镇（街道）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灾害先期处置等抢险救援工作。

4.9.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事发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事发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4.10 信息发布

4.10.1 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等，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和发布。重要信息发布应按相关规定由专人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旱）情和灾情信息。

4.10.2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4.10.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主流媒体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1 应急终止

4.11.1 当洪水灾害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当旱情或极度缺水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或风险降低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旱情，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

4.11.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1.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部门应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部门应配备通信设施。

5.1.3 通信管理部门应协调事发地通信运营企业，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应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信息，通知人民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等信息。

5.2 应急抢险与装备保障

5.2.1 水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

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预置砂石骨料等防汛抢险物资，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以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②防汛抢险救援力量以基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为基础，以消防救援队伍为应急救援主力，以军队、武警和民兵队伍为突击力量，以水工程抢险、城市排水防涝、道路桥梁抢修、电力通信保障等专业抢险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应急专家队伍为支撑力量，以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协调指挥各类防汛抢险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解放军和武警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的专业抢险队伍进行培训演练。

（2）抗旱队伍

①在抗旱期间，地方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都有承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任务的责任。省消防救援局配合地方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干旱地区紧急状态下

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

②以全省基层水利站为依托，将乡镇水利站相关人员、水管员和库管员纳入到抗旱应急队伍中。易旱地区可根据需要建立基层抗旱组织，提升全省抗旱应急能力。

③各级政府应加强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抗旱服务组织。在干旱时期，抗旱服务组织应直接为受旱群众提供生活用水、流动灌溉，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的安全；辽宁海事局负责防御台风海上搜救等有关工作；渡口安全按照《辽宁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5.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和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特大洪旱灾害地区的应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规范储备防汛抗旱物资，严重缺水城市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5.2.8 资金保障

省级防汛抗旱应急所需资金，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将防汛抗旱应急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时的资金需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防汛抗旱值班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值班补助。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和义务。

(2) 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据国家制定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专业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工作。

5.3 技术保障

5.3.1 加强省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全省各级防汛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省级报讯站的水情信息及时传到省防指。建立和完善洪水预报系统和防洪调度系统，提高预报精度，优化洪水调度方案。建立和完善全省旱情监测和宏观分析系统，建设旱情信息采集系统。

5.3.2 加大水旱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护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技术平台。

5.3.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防汛抗旱专家实施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4.1 宣传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把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 发生重特大水旱（台风）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5.4.2 培训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

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解放军和武警的抗洪抢险培训按军队相关规定安排，有关部门给予必要支持和协助。

5.4.3 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防汛抢险专业救援队伍应针对事发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和紧急避险人员，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6.1.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

6.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6.1.4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公众质疑灾害原因或者伤亡人数、相关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等的重大水旱灾害，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提级调查评估。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

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7.1.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5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利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1.6 生命线工程：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7.1.7 超警、超保洪水

超警洪水：一般是指江河重要控制站出现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

超保洪水：一般是指江河重要控制站出现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

7.1.8 热带气旋等级

根据《热带气旋等级》(GB/T 19201-2006)：

热带低压：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0.8m/s~17.1m/s（风力6~7级）。

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7.2m/s~24.4m/s（风力 8~9 级）。

强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24.5m/s~32.6m/s（风力 10~11 级）。

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7m/s~41.4m/s（风力 12~13 级）。

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41.5m/s~50.9m/s（风力 14~15 级）。

超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大于 51.0m/s（风力 16 级或以上）。

7.1.9 干旱等级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7.1.10 旱警水位（流量）：旱警水位（流量）是指江河湖库因来水偏少，水位（流量）偏低，可能影响相关区域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安全，应予以关注或采取抗旱措施的水位（流量），具体指标按照《辽宁省抗旱预案》执行。

7.1.11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

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7.1.12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为了进行社会动员，有效地组织、调度各类资源，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采取应急的非常措施，进行抗旱减灾而确定的一段时间称为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更新。

7.3 国际沟通与协作

按照国家和我省外事纪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国际交流，借鉴发达国家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做好我省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国际河流水情信息交换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署的关于提供汛期水文情报的协议进行。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全省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省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6月3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政办〔2022〕29号）同时废止。

抄送：国家防总、应急管理部、水利部、辽河防总办公室、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

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6年5月29日印发
